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仍然是商品

——与王珏、肖欣同志商榷

本文认为，否认社会主义经济中的劳动力市场，而把劳动力流动的场所称为“劳动市场”、“劳务市场”、“职业市场”和“劳动资源市场”都是不科学的。只有劳动力市场这一概念，才能准确地概括出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流动的内容、形式和特点，因而是一个最为科学的概念。作者指出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仍然属于个人所有，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意味着他可以自行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力，意味着他可以通过市场上的交换关系使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而工资就是劳动力的市场价格。

本文发表在1986年8月2日的《光明日报》上。

《光明日报》1986年7月12日发表了王珏、肖欣同志的文章《试论劳动资源市场》(以下简称《资源》)。该文的核心内容,是在不承认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商品的情况下,探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合理流动的实现机制。我感到,《资源》一文的基本论点是不能成立的。由于作者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劳动力市场和劳动力商品,所以产生了一系列无法解决的逻辑矛盾。

劳动资源市场与劳动力市场

主张劳动力“全面合理地流动”,但又不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劳动力市场,是《资源》的一个重要的逻辑矛盾。为了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具有商品性质,《资源》的作者极力回避劳动力市场这一概念,提出了“劳动资源市场”这一概念。但是,只要认真加以分析,我们就可以看到,把劳动力流动的场所称为“劳动资源市场”是很不科学的。第一,劳动资源既包括活劳动资源,又包括物化劳动资源。作为生产力的主观要素在市场上流动的,只能是活劳动资源。“劳动资源市场”这一概念恰恰没有指出在市场上流动的是活劳动资源。第二,如果把在“劳动资源市场”上流动的理解为活劳动资源,那么这种活劳动资源既可以是现实的资源(劳动力),又可以是潜在的资源(儿童),如果笼统地讲“劳动资源市场”,那么是否把儿童

也包括在内？第三，用“劳动资源市场”来代替劳动力市场，没有指明这种劳动资源是劳动者自己提供的，还是由他人提供的，因而也就没有体现出作为生产要素的劳动力的流动场所同其他人口交易市场的最主要的区别——劳动力的出卖者就是劳动力的所有者，不能准确地把握社会化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流动的特点。因此，我认为，“劳动资源市场”这一概念同以往人们提出的“劳动市场”、“劳务市场”和“职业市场”等概念一样，都是不科学的。只有劳动力市场这一概念，才能准确地概括出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力流动的内容、形式和特点，因而是一个最为科学的概念。

劳动力的实现机制与劳动力价格

强调“劳动力的配置也要通过市场机制来实现”，但又不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存在劳动力价格，是《资源》的另一个重要的逻辑矛盾。何谓市场机制？市场机制是指市场上各种元素间的关联和耦合。在市场机制中，价格机制是一个核心的机制。市场机制对社会资源在各个生产部门间的分配，主要是通过市场价格来进行的。离开了市场价格，就谈不上什么市场机制，也谈不上对价值规律的尊重和运用。《资源》一文的作者把受供求关系影响的劳动力价格的变动所引起的劳动力在各部门间的自发流动，归结为资本

主义经济中特有的现象，这就否定了劳动力价格在社会主义经济中的作用。把市场价格排除在市场机制之外，又怎样运用市场机制呢？充其量是模拟市场机制。实际上，《资源》的作者所主张的劳动力的“价值化”、“采取商品形式”，正是主张由国家去模拟市场机制而不是真正运用市场机制。几十年来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已经反复证明，那种离开市场的供求关系而由国家去模拟市场的作法是行不通的。以我国当前的企业工资改革为例。为什么我们现在的工资改革陷入了进退维谷的境地？从根本上来说，就在于我们仍然企图把职工的工资作为行政信号而不是市场信号。在商品经济条件下，劳动者只有通过市场才能与生产资料结合，因而其工资不应由行政部门确定，而必须由市场决定。也就是说，职工的工资还仍然是劳动力的价格。只有把工资的变动置于市场机制的运行之中，才能使劳动力的流动既能有一个合理的流向，又能有一个合理的流量，从而在时间和空间上都与生产力的客观要素相适应；也只有把工资的变动置于市场机制的运行之中，复杂劳动者的工资才能高于简单劳动者，技术水平高的职工的收入才会多于技术水平低的职工，从而促使劳动者在市场的竞争中不断提高自己的知识水平和技术水平，进而促进整个社会的技术进步。如果继续沿用目前正在实行的非商品经济的工资分配方式，那就无法摆脱目前企业工资改革所面临的困境，也就不可能从根本上理顺工资关系。

劳动力个人所有与劳动力成为商品的条件

承认劳动力“仍然具有个人性质”，但又不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仍然是商品，是《资源》的又一个重要的逻辑矛盾。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意味着他可以自行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力，意味着他可以通过市场上的交换关系使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在经济上得到实现。劳动力作为商品进入市场交换，正是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权在经济上的实现形式。不承认劳动力是商品，劳动者就不能自由地支配自己的劳动力，也就不能在市场上实现自己的价值。这样一来，劳动力的个人所有还有什么意义呢？而且，市场本身是商品交换的场所，没有商品的交换，又哪来的市场呢？《资源》的作者从生产资料的公有制出发来否定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商品，这也是说不通的。我认为，判断劳动力是否是商品，除了劳动力个人所有这个因素以外，关键的一点，是要看劳动者有没有掌握可供直接支配的现实的生产资料。撇开目前国家所有制企业与商品经济的发展不适应这一点不说，即使对国家所有制企业中的单个劳动者来说，他们仍然与生产资料处于分离状态，个人并不拥有可供直接支配的现实的生产资料。他只有被企业录用，才能同生产资料结合，从而进行劳动。而劳动的结果，个人得到的是一份工资。如果企业不需要，他还

可能被解雇。因此，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者与生产资料的结合，实际上是一种交换关系：企业向劳动者支付工资，劳动者向企业提供活劳动。这种关系，就是一种商品的买卖关系。事实上，一些地方近年来实行的劳动合同制、聘任制等，都是向着承认社会主义条件下的劳动力商品迈出的可贵的一步。它向人们宣告，社会主义条件下劳动力商品的存在是不依人们的主观意志为转移的客观现实。

劳动力商品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理论已经得到确立。对于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来说，劳动力商品不是可有可无的。为什么在社会主义条件下还存在商品经济？最根本的原因就在于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分工和劳动力个人所有制。正是由于劳动力的个人所有，才会产生劳动者的个人利益，从而产生劳动者之间在市场上的竞争；正是由于在劳动者个人利益基础上产生的集体利益，才会形成企业之间在市场上的竞争，从而使产品的实现必须采取商品交换的形式；也正是由于在劳动者个人利益和集体利益基础上产生的双重竞争关系，才使得市场机制得以产生并对社会的生产和流通起调节作用。因此，在社会主义条件下，只有劳动力成为商品，整个社会的劳动产品才能真正成为商品。

可不可以作这样的设想：劳动力不成为商品，就可以破除旧的经济体制，建立起新的、适合于商品经济要求的经济体制？我认为，这是不行的。劳动力不成为商品，劳动者的经济利益就不能真正与其生产和经营成果联系起来，吃“大锅饭”的现象就不能彻底消除，劳动者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就不能真正发挥出来；劳动力不成为商品，企业没有自主地选择劳动力和决定职工工资的权力，就不可能真正建立起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制度，也就不可能真正成为社会主义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劳动力不成为商品，劳动力市场就无法建立和完善起来，就不可能有一个通畅的和协调的市场体系，形成统一的和灵活的市场机制。总之，一句话，劳动力不成为商品，就不可能有真正的商品经济。